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執行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五、本署補助項目限人事費、耗材費與設備租用、維護費及委託檢測費，並得指定補助之項目。

前項補助委託檢測費之委託檢測項目已有法規管制規範者，應委託由本署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

六、本署為辦理補助計畫之申請、執行、變更與異常狀況審查及補助額度審定，得召開審查會議。

申請案之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資格審查：由本署業務承辦單位審查申請單位資格及文件是否齊備。

(二)初審：

1.由本署業務承辦單位組成初審小組進行審查。

2.審查專案內容與本署施政計畫重點及業務需求之相關性。

3.審查案件逾該年度補助額度時，以不逾補助額度一·五倍之申請案件送請複審。

(三)複審：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審查補助專案之內容、經費合理性及申請單位執行能力等項目。

本署辦理補助計畫審查，得請申請單位說明或由本署派員實地評核。

本署於申請計畫收件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函復結果，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 及研究發展計畫執行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本署補助項目限人事費、耗材費與設備租用、維護費及委託檢測費，並得指定補助之項目。</p> <p><u>前項補助委託檢測費之委託檢測項目已有法規管制規範者，應委託由本署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u></p>	<p>五、本署補助項目限人事費、耗材費與設備租用費及維護費，並得指定補助之項目。</p>	<p>考量多數計畫涉及樣品檢測作業，所需使用貴重儀器設備按檢測項目需求有所不同，各式設備價格昂貴，專業技術性高，應由專業人員操作為宜，難以由一般租用設備方式執行，故將委託檢測費納入指定補助項目，其補助之委託檢測項目已有法規管制規範者，應委託由本署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以利計畫執行。</p>
<p>六、本署為辦理補助計畫之申請、執行、變更與異常狀況審查及補助額度審定，得召開審查會議。</p> <p>申請案之審查作業程序如下：</p> <p><u>(一)資格審查：由本署業務承辦單位審查申請單位資格及文件是否齊備。</u></p> <p><u>(二)初審：</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由本署業務承辦單位組成初審小組進行審查。</u></li> <li><u>2.審查專案內容與本署施政計畫重點及業務需求之相關性。</u></li> <li><u>3.審查案件逾該年度補助額度時，以不逾補助額度一·五倍之申請</u></li> </ol>	<p>六、本署為辦理補助計畫之申請、執行、變更與異常狀況審查及補助額度審定，得召開審查會議。</p> <p>申請案之審查作業分<u>初審（資格審查）及複審（計畫審查）二階段。</u>初審審查申請文件是否齊備與申請單位資格，複審以<u>審查會議方式審查計畫內容及經費合理性。</u></p> <p>本署辦理補助計畫審查，得請申請單位說明或由本署派員實地評核。</p> <p>本署於申請計畫收件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函復結果，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p>	<p>考量本署年度補助預算有限，若年度申請案件數踴躍，則在兼顧計畫質與量原則下，由本署先就專案內容與施政計畫重點及業務需求之相關性進行初審，並挑選合理案件數送請複審。</p>

<p><u>案件送請複審。</u></p> <p><u>(三)複審：由本署邀</u> <u>集專家學者審查</u> <u>補助專案之內容、</u> <u>經費合理性及申</u> <u>請單位執行能力</u> <u>等項目。</u></p> <p>本署辦理補助計畫審查，得請申請單位說明或由本署派員實地評核。</p> <p>本署於申請計畫收件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函復結果，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p>		
--	--	--